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陳長

由事文來

建字第

1990號

別文指令

機關送達

巴成毅

別類

件附

據呈報二十補訓處租車情形指令送照。

會計會
會務服務



秘書長 科技股長 技師 辦事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九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字號 1990

1990

1990

指令

令巴成毅毅長王瑞環

八月十八日發字第一七五號呈由

(錄原呈由)

呈悉。查明該車正筋由修車總

廠檢修，應俟修配完竣即將此號

車換回。至收取租金款票報解一

節准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代理廳長白〇〇



路政科

業務股

後務股

20

事 由 辦 批 示

奉發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租車辦法飭遵照等因謹將遵辦情形呈請 鑒核由

擬行現由再行更換因租車辦法解務

業男服不租車及費裁票最解

如 批 示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呈

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施廳建路字第三八七號訓令，以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請換汽車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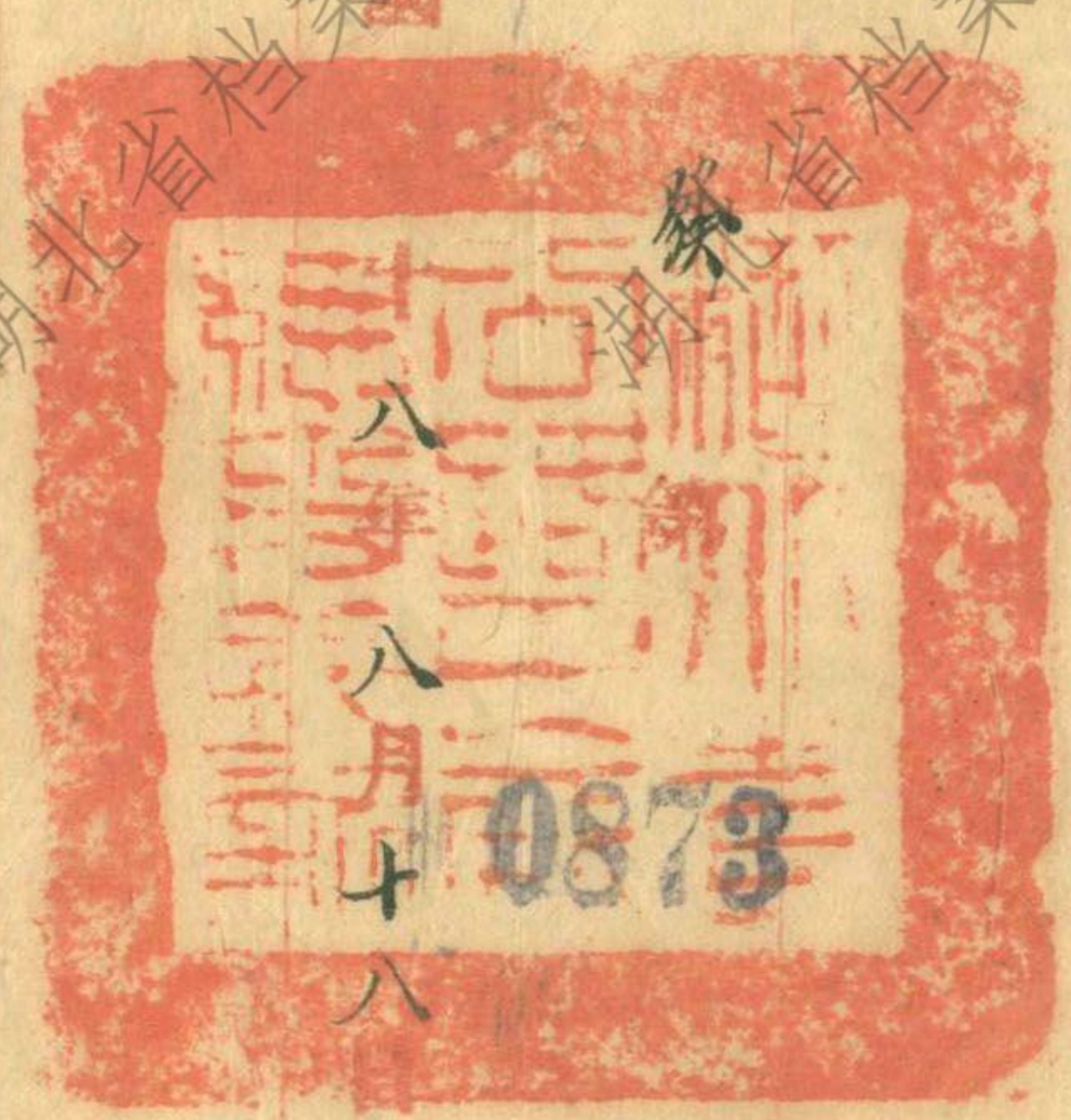
已奉 主席批准租車一輛特抄發會訂租車辦法一份，令飭遵照等因。

奉此查此案 職 級於奉令之前四日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收文 字第 號



建字第 1990 號

鈞廳路政科電示以二十補訓處租用小座車一輛，已擬派舊車供用，在舊車未檢修完善以前，着先以第1125號小座車撥交應用等因；同時並准第二十補訓處送到租車費二百四十元，遵經將該第1125號車撥交該處使用，茲奉

抄發租車辦法，商定以第1027號小座車一輛，租給該處，自應遵辦。惟查該第1027號小車（西缸福特）停駛甚久，必須大加檢修，並添配電箱等件，方可行駛，擬請

令行修車總廠飭匠妥為檢修，並添齊配件，俾便將該第1125號車換回。

至該補訓處租去之車，係自本年八月八日起租，所有該處每月繳交之車租二百四十元，因恐其發生變故，未滿一月不能按月收取車租，擬在平時，均每屆一月時飭站一次裁票報解，如臨時停租，則車租收至截止之某旬，交站裁票。

奉令前因，除抄同原辦法分令各站遵照外，所有以上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21
鑒核令遵！

謹呈

代 廳 長 向

湖北省公路巴威段段長王瑞澤

